

Paratransit, Inc. 非歧視政策聲明

Paratransit, Inc. 以尊重、誠信和忠誠的態度對待其乘客。Paratransit, Inc. 董事會藉此機會表達其在經營聯邦資助計畫（例如就業和培訓、社區服務等）方面的首要任務之一。這項優先事項是確保 Paratransit, Inc. 及其管理的聯邦資助計畫的管理部門以共同目標運作，即為聯邦資助的員工和參與者提供平等的機會。Paratransit, Inc. 的營運項目不考慮種族、膚色、信仰、國籍、宗教、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年齡、醫療狀況或殘疾，並遵守《民權法案》第六章、加州民法典第 51(b) 條或其他適用法律。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聯繫 Paratransit, Inc. 行政辦公室，電話：(916) 429-2009，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paratransit@paratransit.org。Paratransit, Inc. 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繼續實施其平權行動計劃，消除建築障礙、人為障礙並實現平等機會。

Paratransit, Inc. 也將採取積極措施，實現其計畫目標，並確保任何人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信仰、膚色、殘疾、宗教、國籍、政治立場或信仰或傳統而受到歧視。董事會明確禁止 Paratransit, Inc. 或任何聯邦資助計畫內部發生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任何聯邦資助員工、參與者或聯邦資助計畫申請人如感到自己受到歧視，應聯繫 Paratransit, Inc. 的平等就業機會官員/ADA 協調員，電話：429-2009（TDD：429-2568；傳真：429-2409），或寫信至：Paratransit, Inc. 收件者：民權協調員 郵政信箱 231100，薩克拉門托，加州 95823。關於第六章民權保護的政策聲明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規定：“在美國，任何人不得因種族、膚色或國籍而被排除在任何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項目或活動中，或被剝奪其應得的利益，或在任何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項目或活動中受到歧視。” Paratransit, Inc. 要求在其聯邦活動中遵守第六章的所有聯邦活動中要求所有聯邦活動的所有聯邦活動。

提交第六章投訴 任何認為自己受到第六章規定的非法歧視行為侵害的人士，均可向 Paratransit, Inc. 提交投訴。有關提交投訴的信息，請聯繫 Paratransit, Inc. 行政辦公室。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並必須在涉嫌歧視行為發生之日起 180 天內提交。信箱：paratransit@paratransit.org 電話：(916) 429-2009 傳真：(916) 429-2409 郵寄：Paratransit, Inc. 收件者：民權協調員 郵政信箱 231100，薩克拉門托，加州 95823